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页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132 号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威孚高科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威孚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  
控审字（2026）第 00000132 号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5 日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事业部、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
净资产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导致公司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	①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导致注册会计师对 所属企业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导致所属企业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①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导致注册会计师对所属企业出具其他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2）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对子分公司管控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 （7）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5）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一般缺陷	（1）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单位存在一些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各单位组织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进度和目标，并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跟踪整改效率与效果。

本年度，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全面覆盖、闭环管理原则，加快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层面设立风控管理委员会，子公司及事业部同步设立风控管理小组，形成董事会、管理层、风控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与事业部、子公司风控小组全域覆盖的网格化动态风控管理模式。风控管理委员会推动“风控两会”机制常态化运行，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例会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统一风险认知、畅通信息共享、强化协同处置，构建风险识别、预警、应对、复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以强化公司及下属单位内控有效性为核心，持续开展内控自查与优化提升，重点聚焦物资管理、采购付款、关联交易、印章管理、制度建设等高风险领域与关键环节，对现有制度、流程与管控节点进行系统性梳理、修订与完善，将嵌入式风控要求深度融入经营决策与业务全流程，不断提升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 五、下一年度内控管理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步强化风险管控的刚性约束。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聚焦制度管理、风险监控、系统控制、职责权限划分及各业务领域控制活动等核心维度，全面落实内外部各项管理规范。在风控管理层面，以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为重要抓手，始终坚守风险导向原则，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紧盯投资融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合规运营等关键领域，动态更新风险清单，提升风险预判与应对能力。深化内控体系与风控机制深度融合，精准防范经营管理全流程潜在风险，筑牢企业合规安全防线，护航公司高质量稳健经营，为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董事长：

尹震源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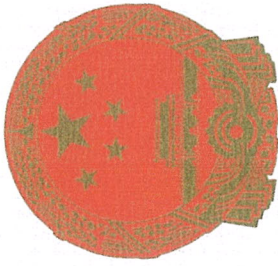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 2025-10-21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0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10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7	北京市西城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7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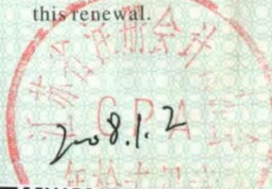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208135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7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 4 月 30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小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4-10-27  
 出生日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1011319741027042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10 22

年 月 日  
 /y /m /d